

证券代码：831906

证券简称：舜宇精工

公告编号：2024-092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倪文军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组织编制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9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达成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资产收购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资产收购及定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涉及两方面内容：（一）关于资产收购，（二）关于资产收购完成后舜宇通达定向减资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资产收购及定向减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

现武汉舜宇通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宇通达”）已具备以上关于资产收购的条件，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武汉舜宇模具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舜宇通达一期项目资产，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舜宇通达一期项目资产进行评估，结合评估价格经双方协商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资产收购协议及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等具体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